

证券代码：873229

证券简称：特种橡塑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9月21日完成注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，2023年1月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向汪慧梅、许克舟、黄德旺、阮寿琴、王荣平、伍峰、朱守伍、程亚萍、杨瑞楼、郑美霞、邹艳、童学志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962,800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.50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,369,800元。2023年2月14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《关于对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3〕294号）。2023年2月24日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苏亚皖验（2023）1号验资报告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〈三方监管协议〉》议案，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2023年2月17日，公司与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徽商银行安庆分行振风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止 2023 年 9 月 21 日销户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募集资金（元）	账户余额（元）
徽商银行安庆分行振风支行	520399926461000048	10,369,800	0.00

四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（2023 年 9 月 21 日）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使用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0,369,800.00
利息收入	6,686.50
收入合计	10,376,486.50
支付供应商货款	10,373,290.20
支付手续费	0
支出合计	10,373,290.20
注销时结余转入公司一般账户	3,196.30
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	0.00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六、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七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徽商银行安庆分行振风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庆特种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5日